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段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设备管理的精细度，公司决定整合产业发展部（资本运营部）与设备保障部相关职能，整合后撤销产业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和设备保障部，新设装备部承接产业发展部（资本运营部）与设备保障部相关职能，并将原产业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和设备保障部部分职能移交至其他管理部门。

调整后的公司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行政部）、党群工作部（工会）、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运营部（质计中心）、安全环保部（武装保卫部）、装备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技术开发部、纪委（党政督察办公室）共计10个部门。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实公司管理层力量，经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杜斯宏先生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李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亮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李亮先生简历

李亮先生，1985年5月出生，大学工学学士，化工工艺工程师，现任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氯化钛白厂副厂长（主持工作）。历任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海绵钛厂厂长助理、氯化精制车间主任，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海绵钛厂厂长助理、低温氯化车间主任、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副部长、兼任高炉渣提钛项目部经理，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炉渣提钛项目部经理等职。

李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止目前，李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